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22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lydialin1109@f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11301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墨西哥牛肉及其產品核准輸入條件與範圍暨邊境查驗措施1份

主旨：有關墨西哥牛肉及其產品核准輸入條件與範圍暨邊境查驗措施，以及指定設施名單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我國核准自111年6月20日(屠宰日)起輸入墨國牛肉及其產品，並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及「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規定，向本署申請輸入查驗。
- 二、輸入墨國牛肉及其產品，應產自我國核准輸入指定設施，且於本署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IF1)系統之「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具該批產品之製造廠代碼資訊；並於輸入時應逐批檢附墨國主管機關核發之牛肉輸我檢疫證明書副本(應具防偽功能及主管機關章戳或鋼印)予本署執行輸入查驗。
- 三、檢附墨西哥牛肉及其產品核准輸入條件與範圍暨邊境查驗措

施1份(附件)。

四、我國核准之墨國牛肉及其產品輸入指定設施名單，可至「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禽畜肉品管制措施」項下查詢。

五、輸入肉類產品如涉及動物檢疫等規定，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規定辦理。

正本：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駐墨西哥代表處、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墨西哥牛肉及其產品核准輸入條件與範圍暨邊境查驗措施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06.21

壹、墨西哥牛肉及其產品核准輸入條件

- 一、墨國出生、飼養及屠宰之牛隻。
- 二、可供食用之牛肉及其產品

貳、墨西哥牛肉及其產品範圍

一、核准輸入品項：

- (一)去骨及帶骨牛肉。
- (二)非內臟類牛雜：牛唇、牛舌、牛耳、牛背板筋、牛腹膈膜、牛橫膈膜(腱)、牛鞭、牛尾、牛睪丸、牛肉骨、牛筋。

二、禁止輸入品項：

- (一)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摻雜前述項目之產品。
- (二)所有牛齡牛隻之迴腸末端及扁桃腺。
- (三)30 月齡及以上牛隻之腦、頭顱、眼、三叉神經節、脊髓、脊柱(不含尾椎骨、胸椎及腰椎橫突起、薦椎翼)與背根神經節。
- (四)牛肉及其產品於屠宰過程中禁止摻雜特定風險物質(SRMs)、機械回復肉(MRM)或機械分離肉(MSM)，以及由屠宰時已達三十月齡與以上由牛隻頭骨與脊柱所取得之進階肉回復肉製品(AMR)之污染。

參、墨西哥牛肉及其產品邊境查驗措施：

- 一、依不同風險程度，實施 5% 至 100% 不同程度之查驗比率。
- 二、牛舌產品，依批別實施解凍及組織檢查。
- 三、牛舌、牛睪丸、牛橫膈膜等產品，實施逐箱查驗。